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Hongkong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1664/FY/2011-053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贵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

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5月7日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分别刊载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7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68,186,290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的审议，并经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的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68,185,5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0 股反对、70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中：

1. 选举颜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2. 选举周水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3. 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4. 选举李定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5. 选举姜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6. 选举蒋晓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7. 选举富宏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8. 选举徐志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9. 选举支晓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

1.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2. 选举赵希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68,186,29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和弃权。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马卓檀

年 月 日